



# 深化愛國教育 培養可堪大任之才



國家主席習近平於7月24日給香港培僑中學高一年級全體學生回信，指出：「希望你們把讀萬卷書與行萬里路結合起來，深刻認識世界發展大勢，深入了解祖國的歷史文化和現實國情，厚植家國情懷，錘煉過硬本領，早日成長為可堪大任的棟樑之才，為建設美好香港、實現民族復興

積極貢獻力量。」情真意切、充滿殷殷期待。愛國主義教育有助於香港建立弘揚愛國愛港為核心、與「一國兩制」相適應的主流價值觀，香港社會各界，尤其是教育界，應當深刻領悟回信當中的精神，積極回應國家的要求與期待，深化愛國教育，培養更多可堪大任之才。

黃錦良 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教聯會主席

香港培僑中學創辦於1946年，是一所愛國學校，弘揚「培才思報國」辦學宗旨，培養了大批愛國愛港人才。今年6月間，高一年級全體學生給習近平主席寫信，匯報參與學校舉辦活動的感受、體會，表達延續愛國愛港精神和為國家為香港作貢獻的決心。

## 回信為愛國主義教育添動力

習近平主席的回信，極大鼓舞培僑中學師生，也激勵香港社會尤其是教育界，不僅是對一直堅持愛國教育的培僑中學和其他傳統愛國學校作出肯定，更為目前香港學校愛國主義教育增添強大推動力。

青少年是香港的未來、國家的未來。習近平主席一直關心香港青少年，寄語香港社會要特別關心關愛青年人。2018年2月，習近平主席

給香港少年警訊成員回信，勉勵他們增長見識，錘煉本領，早日成才。去年7月1日，習近平主席發表的重要講話強調，「要引領青少年深刻認識國家和世界發展大勢，增強民族自豪感和主人翁意識。」

習近平主席給培僑學生回信，既讓同學感受到關懷和勉勵，亦是對全港學校的激勵，推動他們積極在課堂以外安排更多不同類型的活動，引導青年深入了解國家的歷史文化和現實國情，強化家國情懷、國家觀念和國民身份認同，將愛國愛港精神化作行動，薪火相傳。在這方面，香港教育工作者應當引導青少年，知與行結合，知世情與知國情結合，家國情懷與過硬本領結合，成長成才與貢獻家國結合，使「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愛國傳統代代相傳。

香港學校教育一項重要內容是國民教育，其核心為愛國教育。愛國主義是中華民族的民族魂、民族魂，是中華民族最重要的精神財富，是中國人民和中華民族維護民族獨立和民族尊嚴的強大精神動力，也是「一國兩制」不可或缺的内涵。國民教育的根本，在於增加學生對本民族歷史文化的了解，培育國家認同情感，進而對民族、國家的生存發展作出奉獻。

## 深刻領悟回信精神

政府清晰指引學校要從小加強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協助學生了解國家的最新發展和國情，正確認識國家歷史、欣賞中華文化及傳統價值觀，建立國民身份認同，增強民族自豪感和主人翁意識。除了課堂外，實地參觀考察也是一種重要學習方式。

早前，政府作出規劃，每年預留10萬個內地考察名額，讓中小學生每人最少都有一次機會親身到內地考察，從一個側面或局部，了解國家最新發展。載人航天、深海深地探測、超級計算機、衛星導航、量子計算機等領域創新成果不斷湧現，人民生活水平不斷提高，生態環境明顯改善等，這些都是國民教育極好教材。

不久前，《中華人民共和國愛國主義教育法(草案)》首次提請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其中對於港澳同胞等群體的愛國主義教育分別作出針對性規定。這對香港教育無疑具有重要意義。香港社會各界，尤其是教育界，應當深刻領悟習近平主席給香港培僑中學學生回信的精神，深化愛國教育，為國家培養棟樑之才。

# 中大改革 豈能再拖

鄧家彪 立法會議員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改革引起社會關注。有人提出為何要改，甚至指無須「急着改」，並質疑現時草案無路可走。

立法會議員代表公眾利益，提出草案改革中大管治，體現履職盡責。根據現行《香港中文大學條例》，三位立法會議員代表立法會成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向立法會負責，代表公眾參與香港中文大學的管治。

校董會是香港中文大學的最高管治權力架構，校董會主席當然不是校方人員，而是由校董會推選出來的成員擔任。但校董會對學校管治有多大參與權和監督權，則視乎校方管理層的配合和互動。舉例，去年10月「中大校徽更改」一事，校方花費的錢沒有得到校董會同意，「新校徽」更沒有諮詢校董會便直接採用，一眾校董只是在報章上見到「新校徽」，才知此事。見微知著，校董會未能在中大管治達到制度原意。

## 加強公眾參與監督

議員校董張宇人在立法會反映，常有在校董會會議當日，校方才呈交大批文件的情況，令校董難以掌握細節，校董會如「橡皮圖章」，只能通過校方匯報的事宜。筆者成為中文大學校董不足一年，校董會也只是近期才設立不記名的投票制度，可見制度之不健全。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中大校方對校園暴力的表現、去年校長續任在沒有全球招聘的情況下「急着通過」。如此種種，面對中大管治，我們要問的不是「為何要改革」，而是「為何不改革」。因此，代表公眾利益的議員校董更需要發揮作用，帶頭推動修例。

早在2002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發表宋達能報告書，明確提出香港受資助大學要進行管治架構改革，提升社會的問責和監督，改革內容主要體現在校外校董比例要遠高於校內校董(指受薪職員或學生)，校監可委任社會人士參與大學管治，以代表公眾參與和監督。20年過去，全港大學唯獨中大沒有完成改革。2009年和2016年校董會曾成立專責小組展開工作，仍未能成事，造成今日校董會55名校董，受薪職員佔27名的不理想局面。中大作為每年獲政府資助七十多億元的公共機構，豈可

迴避向公眾負責?教資會秘書長鄧特抗教授在上周立法會便指：「根據改善大學管治審視有關報告，教資委認為多間大學都有適當跟進改善措施，唯中大未有跟進有關改善工作」。中大校董會副主席陳德霖在同一場合更直指，「中大改革延誤多時」。既然中大改革早應進行，並有強烈的社會訴求，豈容在最後階段推倒重來。

## 校方要以大局為重

有人問，為何由議員校董提案?筆者認為要問的是，為何校方不爭取提案?我們更要問，若改革再次功敗垂成，誰人得益?

社會、議會、校董會早已掌握草案內容。早在2022年12月16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修訂《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的擬議議員法案，並邀請全體立法會議員討論，校董會主席並獲邀出席會議。有關會議文件已清楚公開草案內容，包括建議縮減校董會人數至34人，校內校董縮減至11人，校外校董調整至23人，當中6名校董、司庫、副主席及主席由校監委任，校友代表確係由評議會及校董會推薦共2名。社會和議會一直知情並常有報道和評論。

更重要的是，校董會已成立五人專責小組，檢視有關草案及2016年方案。專責小組報告在今年4月17日的校董會獲得多數校董通過，並獲得廣泛報道。為何如今竟有個別校董配合校方提出一連串反建議和質疑?為何去年12月沒有提、發表專責小組報告時沒有提，以至今年6月初刊憲時亦沒有提，反而至法案首讀後才「審時度勢」攻擊草案。

作為受高薪的校方管理人員，理應在中大管治架構改革保持中立，以避免引起利益衝突嫌疑。然而，中大校方毫不避嫌，在沒有得到校董會同意及校董會主席支持下，自今年6月中旬開始，積極游說不少立法會議員(除了三名校董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詆毀草案及要求修訂。校方之後更在立法會發言要加入不少修訂建議。

筆者不禁要問，為何校方過去8個月，一直沒有聯絡三名議員校董(包括筆者)共商修例，也沒有直接在校董會提出修例，反倒改革中大草案二讀審議階段，才提出大量修訂。筆者想知中大校方，是支持中大改革，還是想拖垮改革?

# 禁止「獨」歌傳播 令「軟對抗」絕跡

陳子遷律師 吉林省政協委員 香江聚賢法律專業人才委員會主任



律政司向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任何有意圖煽動他人分裂國家或侮辱國歌的四類人，以任何方式發布、廣播、表演、刊印或出售「獨歌」《願榮光歸香港》，包括歌曲旋律、歌詞及改編版。該歌曲是不折不扣宣揚「港獨」、鼓吹分裂的惡意歌曲，必須盡快禁制。律政司此舉是主動維護國家安全和防範風險，從根源打擊分裂國家的活動，必要及時，合法合理，可以有效打擊「軟對抗」，起到震懾作用。

「軟對抗」是指一些人透過媒體、文化藝術等渠道，煽動仇恨、鼓吹暴力，燃燒被激化的情緒，從而危害國家安全。與以往「硬對抗」相比，「軟對抗」更加隱匿、更著重於意識形態領域的煽惑，主要通過媒體、輿論、文化載體等進行操弄，進行軟性的政治對抗。「港獨」歌曲的傳播就是目前隱藏在地下的反中亂港勢力播

「軟對抗」的一種方式。是次入稟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公眾人士在網上或任何平台傳播「獨歌」，就是通過禁制令等法律手段打擊「軟對抗」。禁制令發揮遏止及阻嚇作用，符合法治精神。律政司亦已公開表明，若禁制令獲批，會為新聞工作加入豁免條款，豁免記者在執行新聞工作活動時的禁制令及民事責任，進一步釋除了一些社會人士的擔心。律政司入稟的決定和禁制令的範圍均屬合理水平，界定清晰，避免歌曲被大眾誤認為代表香港。

面對新的政治形勢和國安風險，特區的法律必須與時俱進，增加更多法律工具。比如要盡快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加強政府維護國家安全，並因應最新形勢對現時本港一些法例作出修改及完善，令執法部門有更多法律工具遏止「軟對抗」。只有形成法律的震懾力，才能強勢遏止反中亂港勢力捲土重來。應對「軟對抗」的關鍵，還是要靠依法辦事，令

法律界線愈加清晰，搞事者不敢亂來。

正如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回應媒體時表示，絕不同意有關言論指現時大多行為被歸入「軟對抗」，是控制市民思想的想法，全力打擊「軟對抗」是必然要做、絕對不能妥協的事，無論何時何地都要居安思危，絕不認同到了由治及興的新階段就應該鬆懈，絕不應涉「邊際效應」考量。危害國安是嚴重罪行，可造成非常嚴重後果，包括國家被分裂、國家政權被顛覆、發生恐怖活動等，特區政府有責任對各類「軟對抗」全力打擊、追究到底。

期望法院可以頒布禁制令，阻止歌曲在本港及海外繼續傳播，以鞏固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安定的社會環境。貫徹落實國安法是香港重中之重，絕不能有絲毫動搖。只有這樣，特區政府才能真正集中力量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更好地發揮自身的優勢，開創良政善治新篇章。

# 積極聯繫東盟 打造經濟新引擎

蔡冠深 全國政協常委 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



行政長官李家超率團訪問東盟新加坡、印尼及馬來西亞三國，我亦參加了到訪吉隆坡的一站。訪問團不但加

強香港工商界與東盟政商人士互動交流，為港商企業發掘東盟市場龐大商機，更有助鞏固香港成為東盟企業進軍內地，特別是東盟市場的重要平台。

東盟是世界第五大經濟體，總人口達6億多，經濟發展迅速，過去10年生產總值年均增長率為4.1%，2022年生產總值更達3.6萬億美元。東盟是香港第二大貿易夥伴，去年香港輸往東盟的貨物達461億美元，主要產品包括半導體、電訊設備、辦公室設備及電腦零部件等。截至2021年，東盟是香港第六大外來投資來源地，投資總額達5,239億港元，佔香港外來直接投資3.4%。

今次訪問團所到的三國各具特色。新加坡是東南亞乃至亞太地區最具創新力的經濟體之一，大力發展金融科技、資訊科技、生物醫藥、半導體和數字產業等創新領域，為香港企業提供龐大機遇。印尼制訂「印尼製造4.0」計劃，認定7個必要產業，加上該國加快步伐向數碼化轉型，也為港商提供大量商機。馬來西亞積極加強開發先進製造業，並向數字經濟轉型，香港不少企業在這些領域均具有一定優勢。

在與東盟的合作上，香港擁有數項特質有利推動：

第一，香港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正好擔當亞洲區域合作體系中的一個重要樞紐。

第二，香港一直是海外投資和貿易進入內地的南大門，在聯繫東盟與大灣區更有獨特優勢。

第三，香港的專業服務非常熟悉國際法律和投資制度，可以為計劃在大灣區、RCEP成員國及「一帶一路」市場投資的東盟企業進行政策調研和風險評估，東盟企業更可利用香港的專業服務，物色境外合作夥伴，擴大投資業務範圍。香港更可提供東盟企業提供高效靈活的投融資、資產管理等金融支援服務。

現時許多東盟企業把香港視為重要的海外上市地點，過去5年已有51間東盟企業在港上市，香港可憑以上特質，結合大灣區數字經濟發展新引擎，與東盟合作建立數字經濟產業園，形成區域數位經濟與貿易規則新體系。

面對環球政經新格局變化，香港與內地和東盟的經貿往來將變得更加密切，多邊合作亦將更深更廣。香港中華總商會也將積極配合新時代發展步伐，進一步深化推進香港工商界全方位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和東盟等區域合作發展，發揮中總「內聯外通」的功能優勢，繼續向東盟夥伴推介香港和大灣區商機，並爭取東盟各國支持香港加入RCEP，進一步鞏固香港在區域經貿關係中的地位，提升香港的中介功能，在促進大灣區和東盟之間的經貿與投資往來發揮更重要作用。



香港旅遊發展局早前公布上半年訪港旅客人次，累計近1,300萬，恢復至2019年疫情前同期近四成左右。但

與此同時，有商界人士反映本港經濟短期內面對一些挑戰，包括港人熱衷北上消費，以及消費模式改變等。自年初本港全面恢復與內地正常通關以來，兩地人員往來快速恢復，跨境工作、跨境消費的熱絡程度甚至更勝疫情前。現在社交媒體上有不少跨境消費攻略，不僅內地民眾熱衷來港購物，港人也喜歡在假期北上消費，跨城消費的持續升溫，正是灣區融合發展的具體體現。政府和業界在刺激本地消費意慾的同時，也應該設法豐富跨境消費場景，才能令消費市場有良性發展。

政府統計處公布，5月的零售業總銷貨價值臨時估計為345億元，按年升18.4%。今年首5個月合計的總銷貨價值臨時估計，按年升21%。上半年內需市場數字喜人，背後有疫後復常的刺激，也有政府繼續派發電子消費券的正面作用。但近日有商界人士反映，港人熱衷北上消費，加上疫情

令市民生活方式改變，夜市的人流和市況都不如過去熱鬧，消費券效應過去之後，內需市場仍需刺激。

跨境消費是大勢所趨，對此宜疏不宜堵，也不能堵。我們不應該狹隘地認為跨境消費是別人搶了我們的生意，而應該找準自身特色吸引別人來港消費。本港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各具特色，在餐飲、零售乃至文化娛樂消費等各擅勝場。民眾日常在一個地方工作學習，到假期自然想換一種場景放鬆心情。跨境消費可以大豐富消費場景、刺激消費意慾。面對新的出行和消費模式，本港商界宜積極革新思維，推出新產品、新服務增強吸引力，另一方面也需要兩地研究便利通關和延長通關時間。保安局日前表示，正與深圳市政府研究以「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模式過關，同時研究延長通關時間。便利通關可以起到促進消費、促進創科發展以及促進大灣區一體化三重作用，有利營商、便民利民，有利於兩地商界深挖消費潛力的正確方向。特區政府應該加緊研究，參考澳門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經驗，早日落實便利通關和延長通關時間。

# 革新產品與服務 吸新客促消費

邵家輝 全國政協委員 立法會議員 自由黨主席